

## 国务院：彻底清查落后钢铁产能

尽快提出进一步促进利用外资的措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投资信心和创新创业活力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9月13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情况和重点政策措施落实第三方评估汇报，持续狠抓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促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取得更大成效。

会议指出，督查是政府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政策执行力的重要举措。在连续三年开展全国大督查的基础上，近期国务院再次对18个省（区、市）开展实地督查，并组织有关部门自查。总的看，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大政策措施、重点任务等，取得明显成效，巩固和发展了经济稳中向好态势，推进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了民生改善。督查也

发现一些地方去产能工作不扎实不到位、投资项目报建和银行开户等审批用时过长、涉企不合理收费屡禁不止、科技成果转化障碍多等问题。会议要求，一要对发现的问题抓紧整改。坚定不移去过剩产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彻底清查未纳入“地条钢”清单的落后钢铁产能，一旦发现从严处理，并严肃问责，防止死灰复燃。相关部门要抓紧出台措施，整治一些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存在的重复、偏高和过度收费，坚决取缔违规收费。商务部要尽快提出进一步促进利用外资的措施。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对解决部分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调整不规范导致资金闲置、推动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批等拿出办法。二要推广督查中发现的各地在深化“放管服”改革、降低企业成本、促进创业

创新、推动传统产业升级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做法。三要督查中各地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采纳。对涉及法规制度立改废的要深入研究，对可以立行立改的要尽快落实。会议强调，以上督查整改情况年底前要向国务院汇报。要建立重大决策部署常态化督查督办和激励问责机制，以改进政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的更大成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会议指出，开展第三方评估对提高公共政策绩效具有把脉会诊和促进完善的积极作用，是督查工作的重要补充。受国务院委托，全国工商联、国家行政学院采取实地走访、座谈等方式，对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民间投资等重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第三方评估。评估表明，实施上述政策，对推动经济发展和结构

转型升级、增强内生动力、扩大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评估报告还对完善政策、优化环境、加强统筹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会议要求，要运用好评估成果。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梳理研究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一要以市场主体感受和诉求为导向，围绕适应新产业新业态快速发展填补政策盲区、完善创业投融资体系、提升“双创”服务体系水平、破解民间投资隐性障碍等，进一步推动政策完善和创新，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民间投资、外商投资信心和创新创业活力。二要加强政策配套。制定政策实施细则要紧扣政策设定的目标，避免市场主体被不合理的门槛挡住或绊倒。三要加强政策协调，减少政策模糊地带，提高可操作性。要用好新媒体等各种手段，使政策广而告之，便利市场主体知晓、受益。

## 环保督察组收队 染都恢复供汽染料企业复产

A5

## 贾跃亭精准收回乐视网借款 违背两项承诺遭关注

A6

## 宏达股份控制权生变 泰合集团浮出水面

A6

## “最严减持令”发威 多公司改道现金收购

A6

## 基金业协会颁布 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

A8

■ 时评观察 | In Our Eyes |

## “虚拟货币”监管的逻辑



证券时报记者 黄小鹏

监管者态度模棱两可，很快就会失控。最近一两年，以“币”为道具的诈骗、传销已经出现了指数式增长，再任由ICO发展，更多的“币”被创设出来，社会上万“币”齐鸣，最终不但金融秩序受影响，而且社会秩序也会受到影响。

其次，直接取缔各种“币”目前还不现实，只能把交易作为监管重点。比特币等各种“币”的疯狂不同于金融泡沫，金融泡沫持续一段时间后大多自然破裂，带有奇幻色彩的各种“币”不是泡沫，而是纯庞氏产品，但它的自然消失可能需要更长时间。各国现有法律也不易找到禁止各种“币”的依据，所以，除了防范洗钱等犯罪外，现状是与“币”相关的交易活动事实上也没有特别监管。

继停止首次代币发行(ICO)活动之后，如何对“虚拟货币”进行监管进入人们的视野。最新消息是，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呼吁会员不参与任何与所谓“虚拟货币”相关的集中交易或为此类交易提供服务。对“虚拟货币”及其相关活动，什么样的监管态度才是合适的？

首先，明确所谓虚拟货币与其衍生产业的性质，对造币活动的ICO不给任何机会。

“虚拟货币”不是货币的一种形态，本质上全部是纯度100%的庞氏产品。传统的庞氏产品，一般都会宣扬自己很值钱，但以比特币为模板的各种“币”则直接宣称自己就是“钱”，这是庞氏产品创新达到巅峰的标志。但是，从目前看，各种“币”的总市值仅为一家中等美股上市公司市值，与全球万亿美元量级的法定货币相比微不足道，对货币秩序尚未造成影响。自比特币诞生以来，各国央行基本上任其自然自生自灭，把重点放在防范其成为恐怖活动、洗钱等犯罪的工具。

ICO则不同，它是各种“币”的衍生产业，又涉及投资和融资，它一开始就属于传统的金融监管范畴，如果

此前有传闻称，监管部门有意对交易平台实行准入制，笔者认为这种做法不明智。因为，交易准入不仅会强化人们对“币”合法化的认知，其责任之重也是监管者无力承担的。直接禁止虚拟货币和法币之间的交易，则是比较好的选择。此举可以堵死“虚拟货币”是一种货币形态这种认知的空间，最大限度地控制“币”本身以及衍生出来的各种现实和潜在危害，同时，采取这样行动的法律依据又是充分的。

最后，虽然各种“币”是跨境庞氏产品，但各国货币和监管当局态度上的差异，为其存在发展提供了条件。中国监管者既要关注和参考其他国家的监管动向，更要考虑到在中国“币”一旦泛滥危害更大这一现实，该采取行动就要采取行动，不必过度观望别国情况。



## 土豪买家抢购保险股权 “牌照中介”生意火爆

A4

—— 证券时报APP全新改版 ——

# 资讯行情功能升级 更贴近证券市场的资讯助手

扫码下载APP